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2968號

原告 全能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珍

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

被告 沈星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壹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24日2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與民生路口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碰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溫慧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有損傷。故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金額：(1)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200元（工資：10,700元【起訴狀誤載為11,200元】、零件：5,500元），(2)營業損失：即因修復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依稅捐處核定每日營業收入為1,486元，修復日期計2日，共計損失2,972元。總計損失19,172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

01 行車執照、行車駕照、及新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02 每日營業查定額函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海山分局調取本件事務相關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而被
04 告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5 狀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
10 求賠償之損害金額審酌如下：

11 (一) 修理費用：按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2 ，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同條亦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3 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4 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
1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被
16 告因駕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自有過失已如前述，原告請
17 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查，原告主
18 張系爭車輛受損之維修費用為16,200元（工資：10,700元
19 、零件：5,500元）等語，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依系爭
20 車輛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該車所
21 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
22 之修復費用無誤。次查系爭車輛係102年11月（推定為15
23 日）出廠使用，至106年5月24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6
24 月又8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5 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
26 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2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
28 月者，以月計。」，故系爭車輛使用年數應以3年7月計
29 。本院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30 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營業小貨車折舊年限為4年，依定
31 律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

01 件費用 5,500 元，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額為 4,773 元
02 計算式：第 1 年折舊值 $5,500 \times 0.438 = 2,409$ ，第 1 年折
03 舊後價值 $5,500 - 2,409 = 3,091$ ；第 2 年折舊值 $3,091 \times 0.$
04 $438 = 1,354$ ，第 2 年折舊後價值 $3,091 - 1,354 = 1,737$ ；第
05 3 年折舊值 $1,737 \times 0.438 = 761$ ，第 3 年折舊後價值 $1,73$
06 $7 - 761 = 976$ ；第 4 年折舊值 $976 \times 0.438 \times (7/12) = 249$
07，第 4 年折舊後價值 $976 - 249 = 727$ ✓，扣除折舊額後之零
08 件費用為 727 元（計算式： $5,500 - 4,773 \text{ 元} = 727 \text{ 元}$ ）。
09 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
10 折舊額之零件費用 727 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 10,7
11 00 元，共計 11,427 元（計算式： $727 + 10,700 = 11,427 \text{ 元}$
12），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二）營業損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日數為 2 日，受
14 有 2 日之營業額損害 2,972 元等情，亦經原告提出估價單
15 及新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北縣個職字第 099110
16 03 號函等件影本為證，是依新北市 2000 cc 以下動力計程
17 車營業查定額為每車每月 38,636 元，每月以實營 26 天計算
18，每車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 1,486 元，計算系爭車輛修復
19 期間 2 日，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 2,972 元（即 $1,486 \text{ 元}$
20 $\times 2 = 2,972 \text{ 元}$ ），洵屬有據。

21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為 14,399 元（即 2,
22 972 元 + 11,427 元 = 14,399 元）。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399 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7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30 費用為 1,000 元，由被告負擔 751 元，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芷寧